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昇腾”、“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鑫昇腾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鑫昇腾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与鑫昇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东方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鑫昇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鑫昇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东方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东方证券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鑫昇腾权益、在鑫昇腾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 4、东方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鑫昇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东方证券与鑫昇腾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鑫昇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对鑫昇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鑫昇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7月5日，项目组向东方证券新三板业务部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年7月12日，新三板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鑫昇腾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两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3年8月3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挂牌

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内核审核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3年8月14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提交内核材料,包括内核申请表、全套申报文件等材料。

东方证券内核部门(以下简称“内核部门”)对鑫昇腾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成员包括林栋、邹晶、王欣玮、谈鹏、章越瑶、杜贇峥、孔云飞。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鑫昇腾股份,或在鑫昇腾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鑫昇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鑫昇腾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鑫昇腾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鑫昇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鑫昇腾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鑫昇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东方证券推荐鑫昇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鑫昇腾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鑫昇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鑫昇腾的前身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昇腾有限”），成立于2019年9月1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11月18日，鑫昇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797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日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鑫昇腾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团队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鑫昇腾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8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89.59万元、7,874.99万元和2,078.5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采购部、物资部、市场部、技术部、研发部、工程部和安全部等部门；子公司独立运作，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所有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方证券与鑫昇腾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方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鑫昇腾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鑫昇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鑫昇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鑫昇腾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3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6.90 万元和 1,128.50 万元，累计净利润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 资产独立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其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而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波动。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爬架租赁业务，其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分工细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若我国城市化进程放缓、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度，或未来国家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将直接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在经济下行的市场环境下，行业内低价竞争的情形较为突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同时，不仅有上游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开展设备租赁业务，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行业内竞争企业持续增多且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租赁单价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的智能爬架设备主要应用于高空作业，存在架体坍塌等质量事故风险、人员高空坠落或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事故风险，在建筑施工中被称为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上述安全事故通常与相关设备的违规搭建及使用相关。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工程服务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改良部件结构和连接方式加强装备的密封防护效果，利用远程控制、停机报警等技术手段提升高空作业的安全系数，但仍不能排除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操作不规范、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出租的智能爬架设备作为经营性资产需要在各地区周转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975.53 万元、11,800.77 万元和 12,345.05 万元，上述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其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尽管公司对出租的智能爬架设备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和风险监控手段，但相关项目地域分散、管理时间跨度较长，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先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杨勇先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为 50.04%。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92.70%、96.77% 和 89.78%。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良好及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十）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1.77 万元、5,185.14 万元和 5,412.94 万元，呈增长趋势。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1.88 万元、327.92 万元和 364.38 万元。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本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本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租赁行业的重资产行业特征，智能爬架专业租赁服务企业需进行大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企业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在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因流动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座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

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股东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 SNW456，其管理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65980。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 SVU920，其管理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65980。

八、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东方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鑫昇腾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鑫昇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不适用《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适用《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东方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不存在进出口业务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